

环境保护部函

环函[2015]200号

关于储油库验收检测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
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储油库验收检测适用标准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0-2007）附录 B “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”中 B.3.1 条规定“处理装置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的检测应在环境温度不低于 20℃、发油相对集中的时段进行”。由于油罐储存温度、收发油不同工作状态以及作业频次等均对油气排放有显著影响，因此应在不利情况下（即储油库的环境温度大于等于 20℃、发油相对集中时段）进行检测，以采集到较高的油气浓度，从而反映出油气排放连续稳定达标情况和处置装置的性能。

二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/T 38-1999）11.1 条规定“测定时的环境温度宜保持在 20℃以上”，是指实验室分析测试时的室内环境条件，保证仪器的正常、稳定运行，属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的内容。

因此，GB 20950-2007 中 B.3.1 条规定的“环境温度”是指油气处理装置工作状态下的环境温度，HJ/T 38-1999 中 11.1 条规定的“环境温度”是指实验室分析时应满足的室内环境条件，两者规定的目的和含义不同，不可混淆。执行 GB 20950-2007 采样的环境温度和室内分析的环境温度均应在 20℃以上。

特此函复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5年8月17日

抄送：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。